

中药品种理论研究

中国中医研究院中药研究所

谢宗万 著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中药品种理论研究

中国中医研究院中药研究所

谢宗万 著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中药品种理论研究》是我国第一部研究中药品种理论的专著。著者首次提出了“药材品种延续论”、“药材品种变异论”、“新兴品种优选论”等十个理论性的论点。立论正确,说理充分。此项理论研究是指导中药生产与临床正确用药的需要,为澄清中药混乱品种、发展道地药材和统一药名,特别是为丰富和发展中药理论,振兴中药事业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本书为中药生产、应用、教学及科研人员的重要参考书。

中 药 品 种 理 论 研 究

谢 宗 万 著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11号)

怀柔平义分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787×1092mm 32开本 3.625印张 81千字

1991年4月第一版 1991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400册

ISBN7-80089-003-1/R·004

定价 2.00 元

前 言

祖国医药学源远流长。原始人在寻找食物充饥的过程中，逐步了解到催吐、泻下、止痛、兴奋等有关药物知识，诸多正反经验，循环往复，从而使他们在实践中悟出了防治疾病的药物功效。“神农尝百草，一日而遇七十毒”的传说，虽然难以考据，但说明了药物的四气五味和有毒无毒等知识都是从大量实践中通过总结概括而来的，这就是中药性味理论的萌芽阶段。就是这种药性理论经过千百年的验证和补充，至今已成为中药理论的核心，它与中医理论密不可分，为中医药理论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众所周知，理论的基础是实践，又转过来为实践服务和指导实践。这是因为形成理论的基本过程是经过思维的作用，运用科学抽象的方法，将大量杂乱无章的资料提升为系统的具有逻辑性的知识体系，亦即引出其固有的最本质的特点，并加以概括而形成科学概念之故。因此理论是客观规律的反映，它必然为指导实践和预见未来发挥作用。为此，在当前强调科学技术进步对生产力起重要作用的时代，更不能忽视理论对科技事业发展的指导意义。

中医药学之所以在世界传统医药学中独树一帜，关键就在于它具有独特的理论体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因而也就形成了我国独有的中医药特色。

随着中医事业的发展，中药的生产与应用也在不断地发展，然而中药理论却长期停滞不前，总是局限在药性理论范围之内而未能越雷池一步，更谈不上有什么新的理论突破。

基于这个原因，著者在近十余年来结合本人专业所长，于几十年中药品种调查研究实践的基础上，试从中药品种方面来探讨发展中药理论的可能性，因而提出了一些有关中药品种理论的论点，先后在国内有关杂志上发表。

研究中药品种理论，不仅是学术发展的需要，而且也是生产与临床的需要，能起到“掘井及泉”的作用。当前中药品种混乱，质量下降，已成为严重影响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拦路虎。如何总结中药混乱品种发生和扩展蔓延的规律，并从而提出澄清混乱品种的方案，同时提出有关发展正品药材生产的根本措施及有关理论，无疑对丰富中药现有的理论和振兴中药，促进中药事业的发展是有益的。

本书是将著者近年来在杂志上公开发表的有关中药品种理论研究方面的部分论文，系统整理成册，以飧读者。

由于著者水平有限，所提论点是否妥当，敬请中医药界同道多多批评指正，毋任感激之至。

著者 谢宗万谨识

1990年11月于北京

目 录

中药品种理论研究提要	1
中药品种理论研究专论	10
一、药材品种延续论与药材品种变异论	10
二、论中药品种在历代本草中的变迁与发展	19
三、论枳实、枳壳古今药用品种的延续与变迁	36
四、论通草与木通古今药用品种的延续与变迁	43
五、论威灵仙古今药用品种的延续与变迁	48
六、药材新兴品种优选论	60
七、论中药材基原的单一性与有限多原性	67
八、统一药名是解决中药材“异物同名”问题的关键	75
九、论道地药材	90
十、中药品种、性、效相关论	99
英文摘要	108

64127/A 07 中药品种理论研究提要

中医药学之所以有特色，最主要的一条就在于它有独特的理论体系。在中医药学理论体系中，中医学理论和中药学理论二者又各有侧重，互相依存。众所周知，传统的中药学理论，主要以药性理论为核心，至于中药品种方面是否有理论，前人未有论述。医疗实践说明“中国医药学是一个伟大的宝库。”著者认为中药品种繁多，因而随之而来的就是问题复杂，并直接涉及临床方药应用与疗效的好坏，同人民生命安全密切相关。为此，不能不予重视。并认为应该在研究中药的实践中，总结出一些规律性的东西来，以补充和发展中药理论，从而有助于解决有关复杂品种的问题

近十余年来，著者在调查研究中药复杂品种的工作中，结合本草学的考察，对中药品种理论进行探讨，初步提出一些新的论点如下：

（一）药材品种延续论

中药品种代代相传而不衰，就是中药品种的延续。其关键所在是由于它具有确切的疗效。例如人参、当归、黄芪、知母、栀子、牡丹皮等常用中药，从汉代就沿用至今，已有二千余年的药用历史，品种未变，无疑这是中药品种的延续。但在后世晚出的品种如三七、党参、银柴胡等其药用历史虽较短，仅有四百余年或仅一百余年。然而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从开始做为药物应用的时期起，直至现代一直沿用，而中期从不间断，且其应用的范围，一般来说，都比以前有所发展。至于早期本草所载某些品种，由于疗效欠

佳，其后则被逐渐淘汰，不为后人所用（如本草中“有名未用”的药物），甚至失传，不为人知，因而不能被延续使用者，则不属此范围。

长期以来，在整个中药继承与发展的事业中，药材品种的延续起到了绝对主导作用。

（二）药材品种变异论（药材品种变迁论）

明代医药学家李时珍说的“古今药物兴废不同”，实际上是说古今所用药物品种是有变化的。亦即所用同一药物的品种，可以随着时代的不同而有所变迁。所以药材品种变异论，亦称药材品种变迁。著者认为发生这些变化的情况，主要表现为：

（1）时代变迁，品种变异 如唐·苏敬《新修本草》以前的本草中和以后明·李时珍《本草纲目》中收录的通草是木通科木通 *Akebia quinata* (Thunb.) Decne.，与现代五加科通草 *Tetrapanax papyriferus* (Hook.) K. Koch 不同。

（2）地区习用，异物同名 如不同的地区将菊科的草本植物兰草和唇形科植物毛叶地瓜儿苗同作泽兰使用等。

（3）就地取材，貌似实异 如各地以当地所产的土元胡做中药延胡索 *Corydalis yanhusuo* W. T. Wang 使用。

（4）弄虚作假，以伪乱真 如天麻以马铃薯、紫茉莉、大丽菊根、菊芋、芭蕉芋、天花粉、赤廔根、慈菇等作伪。“只求己利，不惜人害”。

品种变迁，有时也有变好的一面，如巴戟天、广防己、酸橙枳壳、新疆紫草等新兴品种的形成，则是不可忽视的。

品种变迁，有时变坏，也时而变好，说明变迁有其双向性。好的变化终究会得到承认，坏的变异，最终会被当作混乱品种来处理。

系统分析和掌握中药品种在历代本草中变迁与发展的规律，有利于对中药药用历史渊源的全面正确了解，防止在品种问题上作片面的论断。

研究药材品种变异之所以有其重要性，还在于整个中药品种发展史是处于药材品种的延续和变异二者相互交织之中。

（三）药材新兴品种优选论

新兴品种的含义是凡一种药材，在历代本草中没有记载过，而是新近兴起，与某种传统中药的正品在药名上有一定的联系，在生物来源上有一定的亲缘关系，也可能截然不同，但在药材质量或功能、主治方面，一般认为与之基本等同或较之更优者，即称之为“新兴品种”。这个“兴”字有兴起、勃兴和代表正确具有新生活力的意思。概括言之，“新兴品种”即新兴优质药材品种的简称，是正品中新药的泉源。例如中药紫草，传统正品为紫草科紫草属植物紫草 *Lithospermum erythrorrhizon* Sieb. et Zucc. 的根。而近代则在新疆地区发现同科软紫草属植物新疆紫草（软紫草）*Arnebia euchroma* (Royle) Johnston. 的根，其质量较传统正品紫草更优，《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以下简称《中国药典》）已经收载，行销全国。则此新疆紫草就属于“新兴品种”的范围。类此，伞形科阿魏属植物新疆阿魏 *Ferula sinkiangensis* K. M. Shen 其茎中分泌的油胶树脂为中药阿魏的“新兴品种”。这一“新兴品种”的发现，减少了药材经营部门对阿魏的大量进口，从而为国家节约了不少的外汇。

历史上呈现的“新兴品种”如宋代有枳壳、枳实 *Citrus aurantium* L., 连翘 *Forsythia suspensa* (Thunb.) Vahl. 宁夏枸杞 *Lycium barbarum* L., 晚近呈现的新兴品种有广

防己 *Aristolochia fangchi* Y. C. Wu ex L. D. Chou et S. M. Hwang, 巴戟天 *Morinda officinalis* How 等, 它们之所以在不同时代形成有关中药的“新兴品种”, 主要是在药材质量上和功能、主治上优于原有品种, 并得到公认的结果。因此, “新兴品种”是继传统药材正品之后, 通过较长时间临床实践的考验, 在该药材多来源品种包括异物同名品种中择优选拔出来的一种优质品种或通过现代科学研究从其近缘品种中新开发出来的又一优质品种。

药材“新兴品种”在今后科研工作中和临床应用中还会继续不断地涌现。

(四) 药材基原(品种)的单一性与有限多原论

中药材基原《中国药典》就有一原、二原、三原和多原之别。一原者即单一性种类, 数目最多, 此处将二原以上(含二原)者统统归隶于中药材基原的有限多原性。中药材基原的多原性自古有之。《新修本草》注云:“蓝实有三种”。《本草拾遗》云:“三棱总有三、四种”。《图经本草》、《证类本草》一药数图者甚多, 柴胡有五图, 黄精有十图。《中国药典》所收 442 种中药材, 其中多原药约占总数的 27.6%, 其余均为单一性种类。

多原性药材的主要特点之一, 是一味药品种之间, 功能、主治极为相似, 保证临床应用安全有效, 客观标准是药材质量符合规定要求。例如秦皮必须是木犀科梣属中树皮水浸液具有荧光现象者, 凡无荧光现象者就一律不得作秦皮使用。黄精则甜的可用, 苦的不可用。柴胡属的大叶柴胡有毒, 不可用。钩藤在生物碱含量方面有规定, 含量高的品种为合格, 低者不得使用。诸如此类, 对有关品种作出限制性的规定, 是符合用药“安全有效”原则的。这就是在多原性品种之前加

“有限”二字的深切含义和宗旨。

有限多原性药材的形成：① 相近的植（动）物亲缘关系；② 合格的形、色、气、味；③ 相同的较高含量的有效成分；④ 极为相似的中药疗效。

在中药系统研究的过程中，原先为单一品种的药材，有可能增添一些近缘品种，形成有限多原性药材，但也有可能从原来的有限多原性品种中发现新成分、新疗效，则转而分化出少数品种来，使之摆脱原药名而另立新品，另起新名。这就是有限多原性品种转而分化出新的单一性品种的可能性，对中药的研究与发展也是一种新的贡献。

（五）解决中药品种“异物同名”问题的关键在于“统一药名”论

所谓“异物同名”就是药物来源不同，成分、疗效各异，但在不同地区却同叫一个药名而当一种中药使用者。例如丽江山慈菇 *Iphigenia indica* Kunth et Benth. 的鳞茎，在云南有混称为土贝母的，曾冒名贝母或土贝母使用。华东地区曾发现以萱草属植物的根冒名顶替藜芦使用，而使患者发生中毒与失明事故的。这些都是由于“异物同名”的原因。接着就是“冒名顶替”，“张冠李戴”，而造成品种混乱。所以中药的“异物同名”是构成中药混乱品种的重要因素之一。

中药的“异物同名”，李时珍在《本草纲目》序例中专门设有“药名同异”一节，列举了很多实例。可见“异物同名”问题是自古有之，于今为烈。现在中药贯众、白头翁、厚朴、杜仲、紫花地丁、透骨草等其异物同名品均各有数十种之多。问题的产生既然是出在药名的混乱上，则问题的解决，就从药名的统一着手来考虑。所以“统一药名”的原则为“一物一名”，使其标准化。对此，著者曾提出了“多原性药材取名

的原则与方法刍议”〔《中药材》1989(11):40~42,〕,供同道研究讨论。在研究统一全国中草药名称的基础上,建议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编出版《全国中草药正名名称》,并正式向全国颁布施行,则全国人民望眼欲穿的“统一药名”问题,可望早日获得解决。

(六) 优良品种遗传基因是形成“道地药材”的内在因素论

“道地药材”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对特定产区的名优正品药材的一种特称。所谓正品,首先与生物“种”有直接关系。以大黄为例,驰名中外的西宁大黄和凉州大黄,都来自蓼科大黄属掌叶组的掌叶大黄和唐古特大黄(鸡爪大黄),而西宁、凉州野生或栽培的非掌叶组的其他种大黄如河套大黄等,虽然也可以同样地生长在共同的生态环境中,但其质量则远不如掌叶大黄与唐古特大黄好,也永远成不了大黄的“道地药材”。这就是由于“种”这个重要的内在因素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药农栽培药材,为什么要花力气选育优良品种呢?兹以怀地黄为例说明之。地黄在河南焦作地区(旧怀庆府所辖诸市、县)曾培育过不少栽培品种,但以白状元、金状元、北京一号诸品种为优。它们分别具有个头大、产量高、梓醇含量高、抗旱、抗涝和抵抗病虫害的能力强等优点。这些优点均有遗传给后代的特性。鉴于遗传基因能在生物体内控制有效成分的合成,所以有效成分含量高的优质品种,往往能长期保持其优越性,这就说明了药材质量也受遗传基因的影响。这一点对道地药材来说,无论如何是不可忽视的。为此,可以认为特定的生态环境条件和优良的栽培加工技术,对道地药材的形成虽然是重要的外在因素,但优良品种遗传基因则

是形成“道地药材”的内在因素，二者缺一不可。

(七) 解决伪劣混乱品种问题的根本措施在于发展“道地药材”论

伪劣混乱品种问题发生的原因虽然多种多样，但主要根源在于药源不足，供求矛盾紧张，特别是稀有珍贵药材，尤其如此。为此，解决问题的根本措施在于发展道地药材。如三七 *Panax notoginseng* (Burk.) F. H. Chen 一度货源紧缺，则商品中藏三七、藤三七、水三七、姜三七、以及伪品三七等层出不穷。有直接冒名接替者，但当后来正品三七发展多了，则次品、混杂品、异物同名品、伪品等也就逐渐消声匿迹了。这是由于发展正品道地药材的生产，则伪劣混乱品种就有被迫淘汰的趋势，这是商品竞争规律的必然结果。当然，这种发展生产必须强调的是有计划地按需要进行，绝不要无计划地超量生产。否则会造成药价大起大落和挫伤药农种药的积极性，不可不加以注意。

(八) 品种相近，性效相似论

中药的品种，直接与药性和临床疗效有关。一般说来，品种相近的中药，特别是同科、同属，甚至必须是同组、同系的药用植物，其药性与疗效基本相似。以黄连为例，中药黄连虽有味连 *Coptis chinensis* Franch.、峨眉野连 *C. omeiensis* (Chen) C. Y. Cheng、三角叶黄连（雅连）*C. deltoidea* C. Y. Cheng et Hsiao、云连 *C. teeta* Wall. 之分，但它们均为毛茛科黄连属植物，甚至于日本产的日本黄连 *C. japonica* Makino，也都含有小檗碱 *Berberine*、黄连碱 *Coptisine* 和甲基黄连碱 *Worenine*，均性味苦寒，能清热燥湿，泻心火，解热毒，用于细菌性及阿米巴痢疾，急性胃肠炎，热性病高热、目赤肿痛，痈疖疮疡等。川黄柏

Phellodendron chinense Schneid. 与关黄柏 *P. amurense* Rupr. 其性效也相似。这种现象之所以产生,主要是受植物化学分类学关于“亲缘关系相近的植物类群,具有相似的化学成分”的这条自然规律的支配。也就是说,在植物系统发育中,亲缘关系相近的品种,其植物形态和药材性状往往多有相似之处,其所含活性成分(次生代谢产物)类型也基本相同或相似,惟其含量略有高低不同罢了。不但植物药是如此,动物药也是如此。这一理论之所以重要,就在于它能指导中药新品种、新原料和新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如寻找黄芩类新资源就必须在黄芩属黄芩亚属顶序黄芩组狭叶黄芩亚组的黄芩系及丽江黄芩系中的一些粗根类型的种类中去寻找,则事半功倍。

(九) 品种虽同,在一定条件下,性效可变论

每一种药材,均有其固有的药性与功效。只有当这个生物种在一定条件影响下,方能改变其原有的药效。能影响药材性效改变的条件有:① 药用部分不同,性效不同,如麻黄茎发汗,根止汗;② 采收季节不同,性效高低有别,如赤芍根,在北方四月末、五月初显蕾期芍药甙含量最多;③ 生态环境不同,特别是寄生植物,直接受寄主的影响,寄主不同,寄生的性效亦随之而变(如桑寄生与马桑寄生);④ 加工炮制方法不同,可使性效发生质的变化,如生姜、干姜、炮姜、姜炭性效全不相同,乌头与附子,性效差别更大;⑤ 贮藏时间条件不同,药效有变,如陈皮不宜用新,贯众(粗茎鳞毛蕨)贮藏一年以上则失效;⑥ 剂型、服法不同,药效产生变化,如瓜蒂散用散剂方能起催吐作用,但如改作汤剂则无效。此外,剂量的大小,也能对疗效产生影响。由此可知,品种虽同,功效可变的情况相当复杂,但其中对提高疗效的因素

或产生新的功效的因素应值得重视，并应不失时机地加以很好地利用，则不啻增加一批疗效好的新的中药品种。

以上八、九两条，亦可概括为“中药品种、性、效相关论”。

(十) 研究中药品种，立足本国，放眼世界论

研究中药品种的实际疗效，除重视国内的经验外，还要放眼世界。凡是好的东西，无论是中国的还是外国的，都要拿来为我们所用，学术上要贯彻双百方针，避免门户之见。遇到不同观点时，要发扬科学态度，探讨其究竟，凡是正确的观点就坚持，不正确的观点就改正，这就是坚持真理，纠正错误。总的目的是使洋为中用，古为今用。例如关苍术 *Atractylodes japonica* Koidz. ex Kitam., 中国和日本，朝鲜均有分布和应用，在中国东北地区作苍术应用，而在日本、朝鲜则均作白术应用。日本文献已提出关苍术接近白术成分的科学依据，我们就应该从化学、药理与临床各方面进行全面研究，以利澄清与合理利用。

伞形科珊瑚菜 *Glehnia littoralis* Fr. Schmidt ex Miq. 的根，我国从清代起就作北沙参使用，但在日本称“滨防风”，长期在日本和朝鲜作防风和代用品使用。考证我国古代本草，珊瑚菜可能为防风类石防风的一种。因此，珊瑚菜的实际功效是北沙参类，还是防风类，值得进一步探讨与研究。

木通科木通 *Akebia quinata* (Thunb.) ~~Rehder~~ 为我国历代本草传统药用的木通，但现时国内反而未见作木通应用。日本学者研究其化学成分与药理作用，~~说明了木通利水的机理~~，~~《第十改正日本药局方》~~ ~~木通~~ ~~和~~ ~~内~~ ~~消~~ ~~利~~ ~~水~~ 药典更应该收录。

血竭又名麒麟竭，在一千五百年前就从国外进口入药，但国际市场血竭品种是多来源的，计有 4 科 17 种之多，其中以棕榈科和百合科植物为常见。近年来，我国云南、广西相继发现有以百合科剑叶龙血树 *Dracaena cochinchinensis* (Lour.) S. C. Chen 的含脂木材可提取树脂作血竭应用的苗头。经著者考证，认为该种就是明·兰茂《滇南本草》中记载的麒麟竭，或称木血竭，可视为我国传统药用血竭品种之一。而且又与非洲、阿拉伯国家所用之龙血树血竭亲缘相近。鉴于血竭是进口药，国家每年要花很多外汇，现在既已发现国内有血竭药用资源，而且证明在国内有传统应用历史，这就更需要在放眼世界的同时加强立足本国的观点予以积极研究，以期早日开发利用，为社会主义中药事业服务。

总之，不立足本国，则基础不牢，不放眼世界，则眼界不宽。立足本国，放眼世界，目的一致，都是使之更好地在结合我国国情的基础上为我所用。

中药品种繁多而复杂，是长期以来形成的。要对混乱情况进行清理，就非下大力气不可，同时，还需要有一系列的理论来指导，如此，方可使之很好地为临床、生产、科研与教学服务。以上提出来的有关中药品种理论性的十个观点，希望能对澄清中药混乱品种保证临床疗效和寻找新药资源与丰富中药理论的研究工作，有所助益。

中药品种理论研究专论

一、药材品种延续论与药材品种变异论

中医中药有着几千年的悠久历史。在这漫长的岁月中，

中药品种从《神农本草经》的 365 种发展到现在, 已在 5000 种以上。整个中药品种发展史就是处于药材品种的延续与变异二者相互交织之中。

(一) 药材品种延续论

中药品种代代相传, 就是中药品种的延续。如人参、当归、黄芪、黄芩、黄连、黄精、地黄等这些品种, 自汉魏六朝以来, 历二千余年的药用历史。当然还有更多的中药如三七、党参、银柴胡等, 也许其药用历史仅有数百年或百余年, 但也属于此类型。只是它们开始应用的时间早晚起点不同而已。中药品种之所以长期延续而不衰, 能经受得住长期的历史考验, 关键在于其具有确切的疗效, 否则就谈不上对传统中药理论与实践应用知识的继承。也正是由于大量中药品种的不断延续稳定, 才能使祖国医药学得以长期流传与发展, 丰富而多采。

(二) 药材品种变异论 (药材品种变迁论)

明代医药学家李时珍说: “古今药物兴废不同”。实际上是说古今所用药物品种是有变化的。清代名医徐大椿(灵胎)《医学源流论》把“古方所用之药, 当时效验显著, 而本草载其功用凿凿者, 今依方施用, 竟有应与不应”的现象, 归结为“药性变迁论”。著者认为药材品种不变, 药性不会有本质上的变化(人为的加工炮制除外), 只有“种类之异”、“名实之讹”亦即品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药性才会随之而变。因此, 著者将这类性质的问题归结为“药材品种变异论”, 或称“药材品种变迁论”。千万不要与植物学上那种单纯“品种变异”的狭义概念相混淆。药材品种发生变化的情况, 主要表现为如下几点:

1. 时代变迁, 品种变异